公司代码:688480 公司简称:赛恩斯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赛恩斯	688480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江传	肖波
电话	0731-88278363	0731-88278363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赛恩斯科技园办公楼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赛恩斯科技园办公楼
电子信箱	qjc1000069163.com	xiaobo@seshb.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96,600,727.45	1,493,018,387.90	1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1,045,770.34	931,793,098.82	13.8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6,007,135.48	268,317,661.23	3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63,969.35	36,421,553.07	21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085,760.29	32,785,115.38	6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498.88	27,432,765.1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9	4.09	增加7.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0.38	218.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0.38	218.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3	5.92	减少0.19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高伟荣	境内自然人	25.25	24,065,685	23,730,000	23,730,000	无	
紫金矿业紫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11	20,120,000			无	
高亮云	境内自然人	6.55	6,244,000	6,220,000	6,220,000	无	
谭晓林	境外自然人	4.28	4,080,000			无	
蒋国民	境内自然人	2.96	2,819,000			无	
李细周	境内自然人	2.49	2,373,434			无	
王庆伟	境内自然人	2.41	2,296,000			无	
杨志辉	境内自然人	2.20	2,095,000			无	
申万宏源证券-兴业银行-申万宏源赛恩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0	1,625,097			无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1.61	1,534,64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高伟荣与高亮云为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参股公司紫金药闲的全资收购,一方面,为公司丰富了选矿药剂、萃取剂产品,使得公司的产品可以应用到更多的领域和场景,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重大业务增长点。另一方面,公司始终倡导资源化理念,紫金药闲收购后,公司将不断加大资源回收与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协同、融合,具体表现在:(1)以环保药闲研发理念研发新型选矿药闲,使选矿药闲更绿色、更环保、更低碳;(2)探索采用金属选矿或萃取药闲作为水处理药剂,替代部分水处理药闲和工艺的可能性,实现有价金属高效回收的同时废水同步处理达标,尽可能追求效率最高和综合成本最低;(3)通过新型绿色高效选矿药闲的研发和推广,从选矿源头减小污染物种类,降低污染物浓度,从而减轻末端治理难度,从而使末端重金属污染治理技术运行效果更优、成本更低;(4)高效新型选矿药闲与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与产品联用,形成抱团优势和技术壁垒,构建起新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对以上技术理念的贯彻落实,打造出新的技术体系和市场竞争力,同时也将公司的主要研发方向向稀散金属(比如铼、铟等)以及近年来高速发展的新能源金属(如锂、镍、钴等)进行拓展。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39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70.6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18元,共计募集资金45,469.3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128.0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2,341.3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16.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924.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32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924.4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712.18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5,405.11
	超募资金投入	B2	4,477.34
	利息收入净额	B3	942.7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458.46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0.00
	超募资金补流	C2	3,356.61
	利息收入净额	C3	234.2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2,170.64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5,405.11
	超募资金投入	D2=B2+C2	7,833.95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1,176.9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21,096.8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096.81
差异		G=E-F	9,000.00

注:差异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入结构性存款9,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恩斯工程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68160100100296667	7,470,157.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55946313810118	32,299,266.7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支行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31601888013001899977	81,198,686.86
合计			120,968,111.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2,170.6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为198.44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产品	现金管理	购入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率	到期收益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4,800.00	2023/10/20	2024/1/24	2.45%	30.25	是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1/8	2024/2/28	2.55%	7.13	是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1/8	2024/4/8	2.55%	38.15	否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1/29	2024/3/8	2.49%	10.37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2/6	2024/5/17	2.51%	34.38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2/28	2024/4/7	2.47%	5.14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3/6	2024/3/29	2.25%	3.88	是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4/3/18	2024/6/13	2.65%	9.91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4/2	2024/6/18	2.70%	22.49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4/8	2024/4/30	2.45%	4.14	是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4/12	2024/6/28	2.68%	32.60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5/29	2024/7/5	2.43%	-	否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6/19	2024/7/26	2.43%	-	否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4,773,426.8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3,356.61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结项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正处在建设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924.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15.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04.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481.81	—	10,481.81	1,122.86	2,722.06	-7,759.75	25.97%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7,085.00	—	7,085.00	3,335.60	4,043.47	-3,041.53	57.07%	2024/10/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433.19	—	7,433.19	0	5,405.11	-2,028.08	72.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25,000.00	—	25,000.00	4,458.46	12,170.64	-12,829.36	48.68%	—	—	—	—
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8,954.69	—	8,954.69	3,356.61	7,833.95	-1,120.74	87.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使用	/	5,969.79	—	—	—	—	—	—	—	—	—	—
合计		39,924.48	—	33,954.69	7,815.07	20,004.59	-13,950.10	58.9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一)”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七)”								

注: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6月30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具体情况见公司发布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40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晗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的承诺情况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重要提示

1.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本行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会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本行法定代表人孙伟、行长吴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宇峰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本半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6.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关注。

7.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8.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半年度报告全文,本行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环境与政策风险等,本行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风险,具体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9.公司半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0.本半年度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元为单位。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张家港行	股票代码	0028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戚飞燕	张伊琦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电话	0512-56961859	0512-56961859	
传真	0512-56968022	0512-56968022	
电子信箱	office@zrcbank.com	531320307@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2,561,047,286.57	2,385,607,762.68	7.35	2,352,536,684.35
营业利润	1,044,735,716.13	911,261,243.75	14.65	704,568,112.75
利润总额	1,043,360,645.93	914,260,980.64	14.12	799,232,058.55
净利润	954,985,086.95	872,664,275.67	9.43	776,562,61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46,261,145.56	865,806,752.81	9.29	761,845,36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9,907,650.08	827,602,158.55	11.15	672,743,78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491,614.06	-304,536,790.24	-	280,809,72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5	11.43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0	10.00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5.47%	上升0.01个百分点	5.20%
项 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报告期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16,718,169,613.98	207,126,798,437.95	4.63	187,532,755,02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7,555,612,365.07	17,036,000,729.37	3.05	15,561,043,341.88

注:1.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

2.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减少,同时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增加共同作用所致。

3.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在计算上述指标时已考虑了永续债付息的影响。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2,169,655,073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96,000,00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3919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37,139.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202,045.43	央行借贷支持工具补贴等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5,159.56	-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08,147.74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2,798.07	-
合计	26,353,398.4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3)补充披露指标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状况	资本充足率(%)	≥10.5	12.58	13.04	13.1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75	11.17	10.8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42	9.76	9.36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92.39	81.83	72.47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0.94	0.94	0.89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81.45	81.19	82.41
	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2.58	2.15	2.4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20.9	16.33	15.40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5	5.74	4.45	3.91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1.13	1.95	1.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21.62	22.47	20.1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53.11	37.41	45.1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57.22	34.18	28.5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150	423.71	424.23	521.09
	贷款拨备比(%)	不适用	3.99	3.98	4.63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8.57	36.9	32.61
	总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0.9	0.91	0.96
	净利差(%)	不适用	1.46	1.74	1.99
	净息差(%)	不适用	1.67	1.99	2.25

注:1.上表中不良贷款比率、单一客户贷款比例、迁徙率、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比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2.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利率-付息负债平均利率;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100%。

3.总资产收益率=税后利润÷平均总资产×100%;平均总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1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3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8%	177,394,392	-	-	177,394,392	-	-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5%	168,103,687	-	-	168,103,687	-	-
苏州洲投酒店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8%	164,355,208	-	-	164,355,208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75%	103,045,328	49,155,920	-	103,045,328	-	-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43,035,703	-	-	43,035,703	-	-
张家港市锦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40,0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	-
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36,000,000	-	-	36,000,000	质押	36,000,000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31,220,670	-	-	31,220,670	-	-
华芳夏津纺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30,000,000	-	-	30,000,000	-	-
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	22,296,000	-	-	22,296,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芳夏津纺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张行转债	128048	2018年11月12日	2024年11月12日	249,701.34	第一年0.40% 第二年0.60% 第三年1.00% 第四年1.50% 第五年1.80% 第六年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本报告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	91.81%	91.69%	上升0.12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1,990.77	82,760.22	11.1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贷款偿还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经营范围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本外币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本外币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本外币银行卡业务;提供国内外信用证服务及本外币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业务发展模式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延续恢复向好态势,经济发展质量不断提升,政策效应不断显现释放增长暖意。作为区域性中小银行,本行始终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支农支小、做小做散”战略定力不动摇,坚持“稳中求进、深耕普惠”的发展总基调,坚守“服务三农两小、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城乡居民”市场定位,贯彻“合规为先、稳健发展,突出重点、特色发展,条线推动、协同发展,科学考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长远发展”五个发展理念。立足本土、情系港城,聚焦“大走访、提能力、调结构、广开源、强规范、控风险”等重点工作,在普惠金融、公司金融、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板块上发力,量质并举推动“11183”发展规划实施,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化转型力度,促进业务经营稳中有进、提质增效,推动全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2、核心竞争力分析

区域品牌优势明显。本行总部所在区域常年位居中国百强县(市)前三甲,作为本土唯一的一级法人银行,深耕本土多年,与当地政府、企业及居民保持天然的紧密关系,具有极强的地缘人脉优势,本地网点密集遍布市区乡镇,客户基础广泛而扎实,具备做熟、做透本地市场的先天条件。近年来,本行持续融入当地经济发展与社会治理,打造“金网融合·服务万家”品牌,全心全意守护百姓钱袋子,捍卫地方金融安全,取得了较好的群众口碑。

市场空间潜力广阔。本行作为区域性农商行,在苏州、无锡、南通、青岛等经济活跃地区布局分支机构。设有异地机构网点21家,主要位于长三角区域,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生物医药、双创企业、科技企业等新兴产业集聚效应明显,经济转型发展动能强劲,发展空间巨大。

体制机制优势显著。本行为全国首家由农信社改制组建成立的农商行,蕴含“